# 雲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113) 府勞福契字第012號

	(113) 府勞福契字第012號
訓練單位名稱	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
課程名稱	文創手作拼布與鋁線設計創業班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
W. 2 . C	上課地點:虎尾農工(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
ha da 3 15	現場報名:
報名方式	(1)訓練學員應優先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2)或請至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填寫報名表,並繳交相關文件。
招訓對象	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失業、未就業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對象,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
	錄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者。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上課,共計 320 小時
	一般學科:工作態度與認知、求職技巧及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
課程內容	職場身心安全、衛生健康勞動法規、法令、智慧財產權。
	專業學科:色彩美學與應用、網路社群行銷、品牌故事行銷技巧、產品創意行銷技巧、
	產品定價策略、手機商品攝影、手機編輯軟體應用。
	術科:黏土捏塑設計、多肉組盆及鋁線創作、拼布手作小物設計、綜合應用。
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二份
	3.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若本身投於農保者,請繳交勞、農保明細表各一份)
費用	身心障礙身份者參訓一律免費 符合特定身份者可領生活津貼
貝川	
	錄訓方式:
	1. 訓練學員應優先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尚有名額時,訓練單
	位得自行甄選錄訓。
	2.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採筆試 50%,範圍-空中大學文化創意系所題庫【採筆
	試及實作評量甄試者合計需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口試50%,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
	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
	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3.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
	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說明事項	4.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
	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辦理
	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
	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5. 其他:
	<b>1</b>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
	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2身心障礙者必需具備能手持針線及簡易算數與識字為原則。
	6. 甄試日期:113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9時 甄試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
訓練單位	聯絡電話:05-5515329#24 傳 真:05-5515223
連絡專線	聯絡人:徐小姐 電子郵件: s240303@cyc. tw
經費來源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



# 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報名班別:\_\_\_\_\_\_

姓名     性別□男□女婚姻款况□未婚□已婚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日       兵役□已役□未役□免役□在役中       最高學歷□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 畢業狀况□畢業□肄業□學業學校名稱     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       職給電話日() 夜() 手機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兵 役       □2役 □未役 □免役 □在役中         最高學歷       □□申(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項士 □博 畢業狀況 □畢業 □肄業         學校名稱       科 系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 機         電子信箱       縣(市) 鄉鎮(市 區) 路(街) 投 接 弄 號 樓         受訓前       □□□□□□□□□□□□□□□□□□□□□□□□□□□□□□□□□□□□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婚姻	狀況		未娟	<u> </u>	] 已	婚			
最高學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學校名稱	兵 役	□已役 □未	役 □免役	□在	役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十	下) □高□	中職 [	]專科[	大學	碩	士 [	]博	畢	業狀	況		畢業		* 業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學校名稱						科	系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	)		手	機								
<ul> <li>通訊地址</li> <li>受訓育任職狀況</li> <li>□曾工作過</li> <li>□未曾工作過</li> <li>□大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li> <li>最後投保單位</li> <li>(位起訖日期)</li> <li>(日職單位)</li> <li>○日、收到雲林市政府招生簡章</li> <li>○日、廣播</li> <li>○日、收到雲林市政府招生簡章</li> <li>○日、廣播</li> <li>○日、中月日日</li> <li>日本民國年月日日</li> <li>日本縣網站</li> <li>○日、中月日日日</li> <li>○日、中月日日日</li> <li>○日、中月日日日日</li> <li>○日、中月日日日</li> <li>○日、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li></ul>	電子信箱															
世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 [	品)			路(	街)		段	
<ul> <li>任職状況 □曹工作過 □未胃工作過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買工作 最後一次 伝職單位 □1. 收到雲林市政府招生簡章 □2. 廣播 □3. 電視 □4. 鄉鎮市區公所 □5. 本縣網站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 向雲林縣政府電話詢問 □8. 親友 □ 9. 網 路 □ 10. 其 他 :</li> <li>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供雲林縣政府暨訓練單位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填妥報名表,請親送至訓練單位。 □ 、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參加甄試,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li> <li>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請浮貼)</li> </ul>	_			巷	-	弄	3	虎		樓						
<ul> <li>任職單位</li></ul>		□曾工作過	□未曾工	作過	□先前	<b>「從事為</b>	為非勞	保性?	質工	作						
□1. 收到雲林市政府招生簡章 □2. 廣播 □3. 電視 □4. 鄉鎮市區公所 □5. 本縣網站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 向雲林縣政府電話詢問 □8. 親友 □ 9. 網 路 □ 10. 其 他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供雲林縣政府暨訓練單位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一、填妥報名表,請親送至訓練單位。 二、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參加甄試,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請浮貼)							國	年	月	日	至民	人國	至	F	月	日
一、填妥報名表,請親送至訓練單位。 二、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參加甄試,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請浮貼)	得知訊息	□5. 本縣網站	占 □6.公	生簡 立就	章 □ ② 業服務機	2. 廣播				存電:	話詢	問	□8.			:
備 註 二、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參加甄試,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請浮貼)	本人 □同	意 □不同意	個人基本	資料:	,供雲林,	縣政府	暨訓絲	東單位	運用	,以	從事	職業	訓練	及京	尤業朋	及務。
		-、請依照簡章	上之甄試	日期日	<b>诗間準時</b>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身心	:障礙證明影	/本正面(	請浮	貼)		身,	<b>心</b> 障	疑證	明景	多本)	反面	(請	浮則	ቴ)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身分	<b>}</b> 證	影本	.反i	面			

# 學員報名資料卡暨使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洽詢日期: 年 月 日

					沿间!	1 期 ·	<u>+</u>	Я	П
姓名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	況	□已婚	□未	·婚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下□高中職	□專科□	大學□大	學以上	身分證字	2號			
學校名稱/ 科系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市話:	F機:		Ema	n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地址									
參訓身分	□身心障礙者(障礙別:_ 是否伴隨其他生理障礙?						)		
參訓班別	文創手作拼布與鋁線設	計創業班		□已確實問	<b>奈解甄選</b> 銀	泉訓ス	方式,並原	頁意配。	合。
已繳資料	□身份證影本 □勞保/農	保明細表	□身心	章礙證明 [	]其它				
本單位辦理雲林	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		個人資料告 川練計畫-		万與鋁線設	計創業	業班_		
依法將會請您打	是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	地址、户籍	鲁地址、追	連絡電話(市話	舌)、行動電	包括、	電子郵件上	也址等作	個人
	賣與您聯繫之用。依個人資料		定,以下向	<b>う</b> 您告知相關	事項。(蒐	集之	目的)		
二、個人資料 成員之細 /C054 職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 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業專長/C062 僱用經過/C064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	政府資料 8民情形/( 工作經驗/	€051 學材	交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用期間:本單位與雲林縣政府	于自簽約至	完成履約	期間					
(3) 利	用地區:台灣地區  用對象:本單位、雲林縣政府  一、)	于、雲嘉南	分署及與	雲嘉南分署業	《務往來之	其他政	<b></b> 致府單位等	. 0	
(4) 利 A	用方式: . 利用您的行動電話、電子	信箱、诵言	訊地址做耳	絲絡或告知相	關訊息。				
В						各。			
C	. 11/11/241/1/2020/1921 1/4	-							
權利,包括	您的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括: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 1. 四 1.	•	-						
題,請洽,單位電話	本単位。 :05-5515329 電子郵件:s	240303@c	vc.tw						
五、您可以自己	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您的個	人資料,四	惟不盡詳質		•			身份及	後續
	之利用方式,將會造成無法與 \$ <b>□不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b> 關事宜。							4要之〕	資訊
2 甄試時是否	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				岛助服務為				
日本人是否需	<b>≲要申請「職務再設計」?</b> [ ┃	」是 □否	_( <u>□</u> .聽.	章 □視障	<u>)</u> 				
確認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報名參加 <u>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u> 辨理 <u>文創手作拼布與鋁線設計創業班</u>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身心障礙者, 並報名參加身心障礙者職 業訓練課程。

二、內 容:報名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 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全國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 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 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民 國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u>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u> 辦理 <u>文創手作拼布與鋁線設計創業班</u> 訓練課程,已確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養成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身分:

- (一)本人年滿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且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 (商)號負責人。
- (二)學員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並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列 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失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久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 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